

# 上街区农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中共上街区委 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发〔2020〕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了主任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 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2.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3. 负责全区种植业及蔬菜花卉业相关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

4.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5. 拟订渔业发展规划，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7.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种资源和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管理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工作。

8. 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

9.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10. 承担兽医相关管理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12. 组织实施贫困退出，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工作。

13. 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4. 负责全区帮扶工作，协调推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15. 负责全区扶贫开发投资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指导项目库建设。

16.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7.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18.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量的核定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9. 负责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省、市、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查、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20.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21.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

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对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22.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3.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4. 负责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25. 受市委委托负责郑州市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我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全区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负责南水北调供水水量的计量和水费征缴工作。

26.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编制全区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检查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27.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28. 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贯彻上级部门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29.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方

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30.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31.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中的配套绿地指标和绿化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审核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生态廊道及重点城市绿化项目的设计方案。

32. 负责城市道路红线内花坛花带和行道树的管养;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绿道建设和管理工作。

33. 负责园林绿化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检疫工作;承担城市古树名木管理保护职责。

34. 负责建成区内树木砍伐、移植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工作。

35.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和园林信息收集工作。

36.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1. 我委无内设机构。

2. 下属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上街区园林中心、郑州市上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州市上街区农业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水利发展中心、郑州市上街区节水用水中心。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统筹协调推进，全力实施“美丽生态”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上街区生态建设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西部要“美”起来这一目标，持续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切实加大水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加快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全年共实施生态建设项目18个，累计完成投资3.1亿元。

1. 高标准完成上街郊野公园一期启动区太溪湖公园。太溪湖公园总投资约1亿元，规划总面积约87万平方米，其中湖体面积约31万平方米。主要对太溪湖周边进行绿化提升，太溪湖公园8月份已顺利完工，项目建成后对提升城市生态承载力，优化城市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 全面推进国土绿化提速。围绕“六化”目标，因地制宜，优化生态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山区造林及中幼林抚育。2020年完成城区绿化125亩，中幼林抚育630亩。

3. 完善公园游园建设。拆墙透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标准，开工建设通航公园、机场游园等2个公园7个游园，项目目前已全部完工，全面提升了绿化景观品质，让城市不仅有“绿”意、更有“美”感。2020年10月，获得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 **4. 园林绿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落实“精、巧、细”的绿化管养方针，实施“一月一小检、一季一中检、半年一大检”的绿化养护检查制度，不断研

究完善检查考核标准，使管养人员的技术水平与工作效率均有明显提高，也彻底改变空档期间卫生不达标现象。

二是全年清理枯枝、干枝、落叶、杂草约6万立方；修剪绿篱及草坪170余万平方米，修剪造型树及球类植物6万余棵；治理杨柳飞絮3200余棵；绿化改造补栽植物4万余棵，补栽地被植物3600余平方米，补栽绿篱、草坪约7万平方米。

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区已完成市局下发的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新增各类绿地面积43.011万平方米，改造提升绿地面积0.64万平方米，其中公园（含郊野公园）绿地面积约33.39万平方米，游园面积约4.92万平方米，单位居住区绿化4.701万平方米。包括：新建公园2个（通航公园、朱寨公园），郊野公园（一期启动区太溪湖公园）；新建微公园、游园8个（陇山园、陇华园、陇芳园、陇菲园、沁芳园、挹芳园、晨光游园、机场游园）；新建居住区绿化、老旧小区改造10个（郑西联盟新城五期、东方花园、06小区老旧楼院提质改造项目、四方小区老旧楼院改造、寨沟五栋楼、陇海安居、许昌路36号、丹江路39号、汝南路38号、汝南路43号）。完成新植乔木20769株，主要包括：各品种海棠、榉树、黄山栾、银杏、丛生朴树、桂花、美人梅等。屋顶绿化2028平方米，主要分布在豫翠园8号院、汝南路立交桥等处。

通过种植各类时令草花共打造微景观7处，分别位于淮阳路中心路交叉口西南角、淮阳路锦江路交叉口东侧、淮阳路锦江路

交叉口西侧、淮阳路丹江南路交叉口东南角、淮阳路与丹江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心路金屏路交叉口东南角、科学大道登封路交叉口东北角，面积共1660平方米。

完成全区各路段及广场、游园、公园日常养护，清理枯枝落叶6万余立方、修剪绿篱及草坪170万余平方米、修剪造型树及球类植物6万余棵、绿化改造补栽植物4万余棵、补栽地被植物3.86万余平方米、补栽绿篱3.5万余平方米。

三是对全区管养范围内绿化带、绿篱，每周两次高压冲洗降尘护绿。定期对全区的街道行道树、公共绿地喷洒农药，有效地控制病虫害蔓延，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 5. 统筹推进“四水共治”

一是河湖长制保障措施不断加强。坚持河长巡河常态化，2020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955次，其中村级河长巡河295次，镇办级河长巡河70次，区级河长巡河25次，巡河员565次，全面形成了各级河长巡河常态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河长治水局面。

二是水生态修复稳步推进。持续推进河湖长“治、管、护”责任全面落实，实现水环境治理再提升，深入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非法采砂整治、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等专项行动，拆除违章鱼塘1处，拆除排污口5处，劝导游泳、违规钓鱼人员近千人，清理垃圾800余立方，逐步提升河湖水质，促使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稳步达标。

三是高效利用水资源。我区目前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共有 1 家，区级节水型单位 33 家，区级节水型居民小区 18 家，今年 11 月顺利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验收。通过对计划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了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提高了用水效率，获得上级水利发展资金 40 万元。

四是确保全区安全度汛。坚持河湖安全巡查、开展防汛演练 3 次，累计出动人员 6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救援人员应急抢险能力。

6.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加大对农产品种植基地的监管力度，大力宣传并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禁止辖区农资经营门店销售厚度超过 0.01 毫米的农膜，引导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使用符合国家新标准地膜，杜绝不达标的地膜产品入田，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白色污染”。

7.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成效明显。通过强化执法检查、层层夯实禁烧责任，加强对农户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力度，2020 年我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市级奖励 30 万元。

8.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创新森林防火工作机制，采用进出山林“防火码”管理制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人为火灾的发生。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队员值班制度，发现火情迅速出击。2020 年我区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 二、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概况**

我单位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本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的职能职责、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3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8.81 万元，占 62.98%；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6.31 万元，占 31.39%；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39 万元，占 5.63%。

### **2.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3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97 万元，占 20.45%；项目支出 6453.58 万元，占 77.73%；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96 万元，占 1.82%。

### **3. 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年初结转结余 150.96 万元，本年收入 8302.5 万元，本年支出 8151.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5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113.37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7.59 万元。形

成年未结转和结余的主要原因：项目正在实施。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核实数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蔬菜、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抽检频率，增加抽样品种和检测数量，目前定量检测 337 批次，定性检测 6961 批次，没有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情况。加强对非洲猪瘟、布什杆菌病的排查防治工作，开展高温季节消毒灭源。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2. 积极做好农业技术服务。印发《上街区主导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及时为农户提供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利用无人机进行农药喷施统防统治，预防病虫害，确保我区粮食生产安全稳定。聘请省林科院教授面向冯沟村核桃种植户进行核桃种植技术培训，采取理论和实操结合教学，全面提升种植能力，助力冯沟村产业发展。

3. 顺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区涉及改革任务共 45 个单位（30 个村级组织、15 个组级组织），先后通过前期宣传培训、成员界定、股权量化设置、召开股东大会制定组织章程、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步骤完成改革任务，截止目前，我区产权改革任务已顺利完成，并通过了省级、市级专项验收。

4. 全面落实各项补贴发放。一是 2020 年上街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332.262 亩、涉及农户 1786 户，补贴标准为 181.87 元/亩，共计发放补贴资金 42.4168 万余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

民补贴“一折（卡）通”办法付给农户。二是认真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2100 元。三是发放 2020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 8.4 万元；全日制本科教育扶贫助学补贴项目资金 9.8 万元，落实健康、教育、就业扶贫等政策资金 254.4455 万余元。

##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做好 481 户低收入人口巩固提升工作。精准为脱贫户量身制定 2020 年度巩固提升帮扶计划，及时对扶贫对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各项扶贫政策、各项帮扶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二是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对国家、省以及国务院督查反馈问题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共排查出 22 条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真查实改，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认真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对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上街区 2016—2020 年扶贫项目有 7 个，清点扶贫资产共 1207 万元。目前，所有扶贫资产已全部清点登记完毕。

四是积极开展消费扶贫。鼓励各单位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带头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截至目前，上街区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 116 笔，共计 17.16 万元。

五是开展结对帮扶，投入 20 万元帮助卢氏县木桐乡发展香菇种植产业，助力木桐乡脱贫奔小康。

## 6. 全区各路段及广场、游园、公园日常养护

2020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成全区各路段及广场、游园、公园日常养护，清理枯枝落叶6万余立方、修剪绿篱及草坪170万余平方米、修剪造型树及球类植物6万余棵、绿化改造补栽植物4万余棵、补栽地被植物3.86万余平方米、补栽绿篱3.5万余平方米。更换及维修亚星盛世广场、人民广场、左照公园等公园、广场内宣传栏共计18处；维修步道、梯台多处；对亭子、小品、廊架等进行刷漆亮化。组织人员对全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实施了病虫害防治措施，包括树干打针和喷药等多种方式，先后出动车辆12台次，对全区的街道行道树、公共绿地喷洒农药18遍次，有效地控制了病虫害蔓延，保证了植物的正常生长。同时对病虫枝进行了修剪和清理，并适量施肥，增强树势和抵抗力。

购置杨柳飞絮药品，对主城区范围内3386棵杨、柳树雌株，进行喷洒及插瓶预防治理，期间共投入药品32箱，共14350支，治理杨柳飞絮。夏季每周1次统一对绿地内的公厕、垃圾桶等进行消杀，对铝城公园、东魏湖、左照沟公园等有水体环境的地方喷洒灭蚊蝇的药品，以控制和降低蚊蝇等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生物相关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定期组织一线工人培训，包括生产工具使用、保养方法，苗木修剪技巧，病虫害防治相关知识等。同时利用公园、广场内宣传栏、大屏幕等宣传《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扫黑除恶等相关内容。组织修剪技能大比武竞赛，为我区园林管护人员提供了一次

互相学习专业技能的平台，树立园林行业管理新形象，进一步提升了管护人员的绿化管理水平。在强化园林精细化管理上下工夫的基础之上，落实“精、巧、细”的绿化管养方针，出台科学的精细化管理考核评价制度“一月一小检、一季一中检、半年一大检”，不断研究完善检查考核标准，使精细化管理的考核检查更量化、更科学、更有效。

###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太溪湖湖心岛迁建工程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园林中心费用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太溪湖等租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绿化管养经费、开阳湖电费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铝城公园劳务费支出；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农村产权相关费用、护林防火经费、卢氏县木桐乡产业扶贫资金等项目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太溪湖工程项目建设。自筹人员工资及统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自筹人员的工资及统筹发放；水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管养范围绿地用水；动物饲养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铝城公园猴子的喂养；铝城公园管护费用（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铝城公园内的绿地管养和基础设施维护；专项水电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铝城公园内的水电费；原城管局转绿地租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所租绿地的租金支出；盛世广场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盛世广场管养；游园广

场管养一线劳保用品支出（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一线工人劳保用品支出；公共绿地管养工作经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所管养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公共绿地管养日常材料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所管养绿地的日常维护所需材料费；公共绿地管养维修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所管养区域内的公共基础设施维护；310国道生态廊道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310国道生态廊道管养；龙江路绿化带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龙江路绿化带管养；登封路南延绿地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登封路南延绿地管养；孟津路公园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孟津路公园管养；游园广场管养劳务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公共绿地管养电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东虢泵站电费；游园广场管养电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所管养游园广场的电费；锦江路生态绿地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锦江路生态绿地管养；游园广场管养经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游园广场管养；左照沟公园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左照沟公园管养；金华路带状绿地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金华路带状绿地管养；游园广场管养工作经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游园广场管养；游园广场劳务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公共绿地管养水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管养区域水费；孟津路带状绿地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孟津路带状绿地管养；公共绿地管养劳务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化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行道树养护管养费用（绿化队）专项资

金主要用于行道树养护；五云路（淮阳路-魏岗桥）绿化带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五云路（淮阳路-魏岗桥）绿化带管养；公共绿地管养垃圾清运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铝城公园内垃圾清运；游园广场管养维修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游园广场维修；中原西路节点绿化带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原西路节点绿化带管养；2019年新增绿地管养经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绿地管养；2019年新增绿地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绿地管养；公共绿地管养经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地管养；峨眉路（许昌路-310国道）绿化带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峨眉路（许昌路-310国道）绿化带管养；淮阳路（310-五云路）绿化带管养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淮阳路（310-五云路）绿化带管养；游园广场管养日常材料费（绿化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游园广场管养日常材料费；2019年新增绿地管养经费（铝城公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绿地管养。

**1.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1.8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0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

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集体决策。按照郑州市上街区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上街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通知的文件，严格遵循《政府投资条例》，依法严格管理项目，实行项目“24 位代码制”，详细制订投资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供货单位，明确由办公室和工程责任科室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 绩效评价目

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各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

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0.83 分，等级为优。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 **四、部门整体绩效公开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由于租地面积调整，当年未核算完成，导致太溪湖租地及太溪湖工程资金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其二级机构园林中心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导致社会化管养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存在交接手续不齐全问题。

#####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 **六、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提升城市绿地生态环保、美化景观、休闲游憩、文化传承、减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极大改善沿线地块居住环境和商业氛围，满足公众对文化氛围、休憩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